

## 不供派發予任何在美國的人士或地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83)

## 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四億五千萬美元 6.1%擔保債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人建議發行由本公司作出擔保的美元擔保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發行人就發行債券與中信証券融資、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訂立認購協議。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初步存入託管戶口，並作為本公司就該等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融資之用。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可相應地減少根據貸款融資額將提取的資金款額。

發行人擬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放債務證券的形式發行之債券上市及買賣。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本集團或債券的價值指示。債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或前後發行。

## 引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人建議發行由本公司作出擔保的美元擔保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發行人就發行債券與中信証券融資、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訂立認購協議。

中信証券融資、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為債券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上列各方亦為債券的首次買方。上列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除擔任有關債券發行之職務外，其一家聯屬公司亦聯同若干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函以提供貸款融資額。

中信証券融資、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瑞士銀行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為其本身購買債券以及進行交易，包括信貸衍生工具，如於債券提呈發售及銷售之同時或於第二市場交易中進行有關債券及/或發行人或本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其他證券的資產掉期、重新包裝及信貸違約掉期。進行該等交易將為與選定交易對手進行的雙邊交易，並獨立於本公告涉及的債券的任何現有銷售或轉售(儘管該等選定交易對手亦可為債券買方)。此外，債券投資者可包括本集團的聯屬實體。

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信証券融資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則間接擁有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約 21%權益。因此，中信証券融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債券的主要條款

### 提呈發售的債券

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四億五千萬美元的債券，除非根據債券的條款提早贖回，否則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到期，惟受完成的若干條件所限。

債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機構發售進行發售及出售。

### 發行價

100%

### 利息

債券將按年利率6.1%計息，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包括該日）起，每半年期於每年三月五日及九月五日付息。

### 擔保

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根據債券表明應付的所有到期款項。除適用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本公司就擔保承擔的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提早贖回

發行人可隨時按(i)本金額，連同計至特定贖回日期止利息；或(ii)提前贖回金額，連同計至特定贖回日期止利息(倘較高)，贖回全數(但非僅部分)的債券。

倘若發生影響英屬維爾京群島稅務(就發行人繳稅而言)或香港稅務(就本公司繳稅而言)的若干變動，債券亦可按發行人的選擇隨時以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全數(但非部分)贖回。

倘若該等收購事項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部完成，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發行人按本金額之 101%連同累計利息贖回該持有人全數(但非僅部分)的債券。

##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發行債券當日存入託管戶口，並作為本公司就該等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融資之用。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可相應地減少根據貸款融資額將提取的資金款額。

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託管金僅於以下情況發放予發行人及本公司：(i)如若干條件(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的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達成，託管金將作為該等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融資之用；或(ii)如債券持有人在該等收購事項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部完成的情況下行使贖回權利。託管協議的條款允許發行人將存於託管戶口的任何資金作若干臨時現金投資。

## 上市申請

發行人擬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放債務證券的形式發行之債券上市及買賣。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本集團或債券的價值指示。債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或前後發行。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合共79%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誠如本公告所述，由發行人發行並獲本公司作出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四億五千萬美元 6.1%擔保債券

「債券發行」	指	誠如本公告所述，由發行人發行債券
「中信証券融資」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託管戶口」	指	託管協議中界定的託管戶口
「託管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託管代理)將訂立的託管協議
「託管金」	指	存於託管戶口的全數金額以及就此不時賺取的任何收益或利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就發行人根據債券須履行的責任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額」	指	若干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包括有關債券發行的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一家聯屬公司)就該等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額
「提前贖回金額」	指	於贖回日期前第五日(於紐約市的商業銀行的一般營業日)釐定的金額，相等於(i)債券的本金額現值(假設於到期日按期償還有關本金額)，另加(ii)餘下按期利息付款(截至及包括到期日)的現值。於各情況下，以每半年基準(假設一年360日，包括12個月，每月30日，而在月份不完整的情況下，按實際日數計算)按國庫息率(定義見債券條款及條件)加0.50%貼現至贖回日期的金額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中信証券融資、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與瑞士銀行就發行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辛悅江先生（主席）、阮紀堂先生及陳天衛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基輔先生及羅寧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賢足先生、劉立清先生及鄭志強先生。